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3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境外投资顾问：指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本）（SG Asset Management（Japan）Co.,Ltd）

5、境外基金托管人：指纽约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INC）

6、基金合同：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NASDAQ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D 日：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后重新开放该业务的开放日

3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政府管制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3、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指因所投资地政治不稳定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这可以是由政权更迭、政策及法规的改变所造成。

4、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另外，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这就使得投资人的资金调度较为不便。基金的赎回净值是以赎回申请日为准，但真正赎回时的转换汇率却是以汇入投资人帐户当日为准。由于期间差异为 7–14 天，因此对赎回的投资人而言，不到最后资金汇入其帐户，很难确知具体的金额，增加了投资人理财规划的不便。

5、汇率风险：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所投资的资产及来自该等资产的收入将会或可能会以其他货币为单位，因此本基金的资产会受持有资产的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走势所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也可能受外汇管制规定变更的影响。

6、操作风险：指在本基金在交易和结算中，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两类：一是由于内部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管理上出现漏洞、工作流程不合理等带来的风险；二是由于各种偶发性事故或自然灾害，如电脑系统故障、通讯系统瘫痪、地震、火灾、工作人员差错等给基金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7、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通常是指基金会计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

8、交易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9、法律风险：指由于本基金交易合约的条款在法律上有缺陷或缺失法律的支持等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

10、金融模型风险：模型风险指由于使用不恰当的模型来分析有价证券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导致模型失败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数据录入时可能出错；（2）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3）模型错误；（4）错误地运用模型。

11、小市值 / 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1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1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利率的波动仅间接影响到股市。

14、大宗交易风险：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1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个整体在投资管理中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整体的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1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17、国家风险

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集中于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该类公司均与中国经济密切相关，本基金表现将受中国经济和政策影响，本基金未通过投资不同国家分散风险。

18、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四、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市值和流动性筛选：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 1 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2）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 150 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 50 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 200 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3）通过 6 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 10%、财务报表 10%、运营效率 10%、行业前景 10%、增长前景 30%和估值 30%），对 200 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增长前景：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行业前景：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4）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自上而下的国家 / 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 / 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 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4、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MSCI china free 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 15 秒发布 1 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 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 – 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二)投资程序

1、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境外投资顾问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市场情况，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资产和国家配置建议，拟订《资产配置提案》，明确下一阶段在覆盖股票、债券、现金比例，《资产配置提案》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讨论通过。

2、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策略，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构建实际投资组合。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可以是证券的买卖建议，但最终的决策权在于本公司。

3、投资指令执行

（1）公司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平台进行投资指令的执行；

（2）投资指令发送到境外投资顾问的中央交易平台后，首先将接受交易系统的实时合规检查，通过后由中央交易平台统一执行；

（3）若投资指令不能通过中央交易平台的合规检查，应向公司基金经理提出《异议报告》，基金经理修改原投资指令，传送至中央交易平台；

（4）中央交易平台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保证交易的最佳执行。

4、投资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控制将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风险控制体系。境外投资顾问的中央交易平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规、基金合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原有合规检测系统进行更新，由系统对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合规监测。

（2）当天交易结束后，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部门当日填写并提交《交易日结报告》，包括当日成交明细表，加密回传至本公司，由基金经理签字确认。

（3）每月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部门将出具月度交易报告，包括该月交易情况汇总、月末基金资产明细，以及投资指令合规性的说明，由基金经理签字后，上报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督察长。

（4）基金经理每月向投资总监提交所管理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总结，投资总结应附有所管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及基金有关遵守《华宝兴业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资产配置、国家配置方案》所规定的框架进行投资的声明。投资总监应定期复核基金经理的所有交易记录，确保各基金投资组合的操作符合《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

（5）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前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监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副总经理汇报，并同时通报督察长、境外投资团队。

（6）督察长、副总经理和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人员对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备案。

5、投资业绩评估

（1）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整体运作绩效、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确定公司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对基金业绩、策略的说明。同时也对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券商的业绩做出评价。

（2）基金投资绩效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将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业绩评估体系。境外投资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境外投资相关法规、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制度、基金合同等更新其业绩评估系统。境外投资顾问提交的投资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必须符合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绩效评估要求。

（3）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境外投资顾问提交的业绩报告进行确认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绩效分析。

（4）公司境外投资团队、境外研究小组每月编写境外投资顾问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绩效评估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价。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购买不动产；

（6）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7）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8）购买实物商品；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10）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1）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2）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代理投票权

委托投票权是本基金管理人所有的权利，境外投资顾问负责给出投票建议和其他相关事项。

（五）证券交易

1、境外交易商的选择

（1）公司在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初期，主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交易商的推荐、问卷调查和评估，由本公司决定交易商的最终选择。

（2）境外投资顾问根据自身运作经验，列出交易商的候选名单。

（3）对于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合作关系的交易商，境外投资顾问提供一份交易商评估报告，包括对双方合作的评价。对于与境外投资顾问不存在合作关系的交易商，境外投资顾问必须做必要的调查。

（4）境外投资顾问对交易商的调查流程：

1）对有意向的交易商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的内容设计和修改必须得到本公司的确认；

2）境外投资顾问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全面分析，并结合对交易商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候选交易商做全面的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5）公司投研部门将候选交易商的书面评估报告和交易佣金安排递交公司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对交易商的选择进行最终决策。公司将与选择的交易商签订协议，签订协议的交易商被列入公司境外投资获准交易商名单。

（6）获准交易商名单提交给境外投资顾问，公司境外证券交易必须选择获准交易商名单上的交易商。获准交易商名单同时提交给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团队和境外研究小组。

（7）公司每年对获准交易商名单进行重新评估，通过重新评估的交易商才能继续保留在获准交易商名单上。以下部门必须提交交易商评价报告：

1）境外投资顾问：相关投资和研究人员评价交易商提供的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服务；相关交易人员评价交易商的交易执行能力；

2）境外投资管理团队：评价交易商提供的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

3）境外研究小组：评价交易商的研究能力，包括宏观 / 策略研究和公司研究；

同时，交易商提供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交易商问卷调查的更新。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决定在下一年度是否与各交易商继续合作。

（8）若获准交易商受到所在金融市场的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牵涉严重的法律纠纷，本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将考虑将该交易商从获准交易商名单上除名。

（9）如果有非获准境外交易商名单上的交易商提供 IPO、非公开发行等机会，公司可以对此交易商单独考核，以确定是否接受此次 IPO 和其他非公开发行安排，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个交易商进入公司获准交易商名单。

2、交易量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负责考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以此作为公司调整经纪商席位交易量的主要依据。包括：

（1）提供的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2）研究的时效性；

（3）与基金管理人访问交流情况；

（4）协助基金管理人调研上市公司情况；

（5）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专项研究情况；

（6）基金经理对该券商服务服务质量的评价。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 – 50499588
联系人：林志宗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hristian D’ALL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司经理、资本市场司负责人、资产管理司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E.H.E.S.S.)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谢荣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副校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总裁，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文学士，法学士。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计员，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部副经理，BAREP 资产管理公司（法国兴业银行集团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陆舜华女士，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法兴资产（香港）首席执行官。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詹靖女士，监事，金融学硕士，曾在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基金筹备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本基金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 先生。投资副总监，法国 ESCP–EAP 欧洲管理学院硕士，证券从业经历 7 年，曾任法兴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芝加哥商学院 MBA 及 Georgia Tech 工学博士候选人，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1990 年代在美国美林证券担任理财咨询师和高级分析师，之后在美国 ACES 咨询交易公司任高级投资组合分析师。2005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投资总监。

Gabriel Gondard 先生，投资副总监。

魏东先生，投资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郭鹏飞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下转 D11 版）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3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广发证券”）的网点销售。

4、持有广发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6、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21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含)，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7、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认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为人民币。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 / 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还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中银国际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cn）、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中国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中信金通证券网站（www.bigsun.com.cn）、中信万通证券网站（www.zxwt.com.cn）、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平安证券网站（www.pa18.com）、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中国建设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3）、中国工商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88）、中国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6）、招商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55）、中国民生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8）、申银万国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海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东方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兴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中银国际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国泰君安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光大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中信建投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中国银河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中信金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96598）、中信万通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招商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国信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联合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平安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11）、华泰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东吴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长江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广发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210 亿元人民币。

6、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3）代销证券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尚不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募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基金合同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0%
50万以下	1.2%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多次认购。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6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下转 D10 版）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

1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按《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选择符合资格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6）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7）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数据发送错误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8）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2）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3）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5）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6) 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标准；

17)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9)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1)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3)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4) 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5)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7) 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如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境外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2）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3）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8）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3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选择境外基金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5）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6）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前提下，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9)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11)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2)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13) 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14) 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1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8)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2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3)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 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6)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基金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基金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转 D10 版）